**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**

**研究生—共同指導老師同意書**

碩士班研究生 ，學號 ，誠請

 老師為指導教授（ 系 所：

職稱： ）及 老師 （ 系 所： 職稱： ）為研究方向及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。

**教授同意共同指導聲明：**

本人等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

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 年 月 日

**系主任聲明：**

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加選指導教授。

系主任簽章： 年 月 日

註1.本同意書一式四份，一份存系，兩份交指導教授，一份自存。

註2.碩士生之指導教授需為本系「專任教師」，共同指導教師若非本系專任教師，則需經系主任同意。

註3.本同意書應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至系辦。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